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2020年8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4日